

农村区域特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 11N00245782120256801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1639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68740229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传真:

联系人: 李少起

乙方: 上海黎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449 弄 6 号 4 层

邮政编码: 201206

电话: 1896467721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传真:

联系人: 刘传耀

为完善曹路镇区域城市综合治理工作,加强街面市容环境和城市秩序的监管,保持整洁、有序、良好状态,甲方向乙方购买曹路镇农村区域特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范围

东部湾综合网格及郊野综合网格。

三、服务内容

1. 重点考核的服务工作:

(1) 配合甲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装修垃圾一体化清运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商铺垃圾分类, 值守垃圾偷倒点位、上门宣传张贴新模式收运通知、其他应急任务等。

(2) 配合甲方开展渣土管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内渣土运输巡查等。

(3) 配合甲方开展林地巡查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巡查发现、制止、核实上报林地内违规堆放、违章搭建; 林地侵占; 火灾隐患; 毁绿砍伐、管护设施损坏; 林地垃圾。恶性杂草; 非法猎捕; 病虫害等。

(4) 配合甲方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开展巡查发现、制止、核实上报“三合一”问题、室内违规停放电瓶车充电等。

(5) 新增违建巡查、整治: 对新增违建全覆盖开展巡查发现、制止、核实上报并配合实施拆除工作; 配合甲方开展存量违建的整治工作, 做好秩序维稳、安全保障等辅助工作。

(6) 新建工地巡查: 对照城建中心提供的工地清单, 对镇域内建筑工地开展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区域内新增的工地(含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通知其到城建中心进行登记和备案。

(7) 征收腾地地块巡查、整治：完成征收腾地加装围网后移交联勤联动工作组进行点位巡查；不定期巡查未移交（出让）地块区域内违建、乱倒渣土、违法用地等行为。

(8) 网格监督工作：负责对镇域内各个区域，包括道路、河道、商铺、企业等进行全面细致的巡查工作。在巡查过程中，需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详细记录问题的性质、地点、发生时间等信息，并通过网格平台上报。

2. 日常的服务工作：

(1) 配合甲方开展违法排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现场检查沿街餐饮企业工作。

(2) 配合甲方开展废品收购站管理工作：根据《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一月一次全域发现问题上报、参与后续处置，检查回收点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回收、是否存在违章搭建、是否存在乱堆乱放、是否存在违法排污等情况。

(3) 配合甲方开展非机动车管理工作：负责地铁站以外区域的非机动车管理。协助甲方定期对备案的共享单车进行抽查，核实其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保每辆单车都符合运营标准，防止非法或违规单车进入市场。同时，负责巡查城市内的非机动车停放情况，一旦发现乱停乱放现象，及时拍照取证并上报相关部门，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处理，保障市容环境整洁有序。参与管理部门组织的非机动车集中整治行动，协助清理违规停放的非机动车。

(4) 配合甲方开展户外招牌管理工作：负责上门核实商户信息，确保商户资料真实有效；对商户招牌进行细致检查，包括夜间灯光是否完好，及时发现并报告招牌破损情况；向商户发放安全管理告知书，提高商户的安全意识；在违规招牌拆除现场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确保拆除工作顺利进行。

(5) 广告：清除小广告、乱涂写、高空广告等。

(6) 乱晾晒：清理乱晾晒。

(7) 占道堆物、跨门经营：劝阻、清理占道堆物。

(8) 无序设摊：固守、整治无序设摊。

(9) 沿街商铺数据库：固守、整治无序设摊。

(10) 道路交通附属设施巡查：巡查主要道路设置的护栏、交通警示桩等附属设施完好程度。

(11) 机动车清洗企业管理：负责对镇域内的清洗场站进行定期巡查，重点核实其备案情况，确保其符合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同时还需关注场站的其他运营问题，如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市容乱象问题等，及时发现并上报主责部门。

(12) 僵尸车管理：负责在公共区域内巡查长期违规停放的僵尸车。僵尸车是指长时间无人使用和维护，停放在公共道路、停车场、住宅小区等区域，外观残旧破损、轮胎干瘪、号牌缺失等，给公共出行带来不便，影响公共场地的活动空间。在巡查过程中，一旦发现僵尸车，需立即进行记录，包括车辆的具体位置、停放时间、车辆状况等信息，并拍摄照片作为证据。并将信息整理并上报给主责部门。

(13) 非法加油：按照名单一月一次巡查企业内加油点：1) 是否有对外经营行为。2) 是否建立健全油品进出台账的。3) 是否经辖区内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部门纳管的。一月一次全覆盖非法加油点位巡查：1) 道路上是否存在非法流动加油行为的情况；2) 配合相关部门对重点场所、重点区域巡查是否存在非法加油情况；3) 配合开展非法加油整治工作，如车辆扣押、加油设备查收等。

3. 地铁站非机动车专项管理：负责曹路站地铁站非机动车管理。
4. 其他机动项目。特殊时期、节假日、重大活动、行动保障；其他各类整治支援等；城运热线、网格应急工单处置等；积极配合社区党委、联勤联动工作站、职能部门等开展工作。

四、服务质量标准：《曹路镇第三方购买服务综合考核实施办法》

五、服务项目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780178.59 元（大写：伍佰柒拾捌万零壹佰柒拾捌元伍角玖分）；其中 30% 为绩效考评款。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相关器材费用及因工作产生的手机通讯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相关器材费用和手机通讯费用上涨，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费用。此外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住宿、用餐、作业器材、车辆使用等费用支出。

(二) 支付方式。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40%；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30%；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 30% 的绩效考评费用，绩效考核费用按照每月绩效考核结果及实际成效按实结算。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绩效考评。本合同绩效考评纳入《曹路镇第三方购买服务综合考核实施办法》，合同经费全额的 30% 作为绩效考评费，与绩效考评结果及实际成效挂钩，按实结算。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连续 2 个月考核分值低于 6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当年度购买服务项目综合考核结果作为次年度该项目采购重要参考依据，考核不合格取消第二年参与此项目资格。

六、甲方的权利责任

(一) 要求乙方派遣人员平均年龄在 35 岁以下，人员平均身高在 170cm 以上，无犯罪记录。

(二) 对乙方人员的服务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表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提出退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得推诿。

(三) 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考评，依照考评结果支付绩效考评款。

七、乙方的权利责任

(一) 乙方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二)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规定。在合同期限内，与管理相对人

不论发生任何（包括人身安全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按要求统一人员工作期间的服装及装备，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住宿、用餐、作业器材、车辆使用等费用支出。

（五）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六）乙方及乙方人员近三年内不得有违法违纪行为。

（七）乙方在曹路镇域内不得建造或参与“三违”（违法建筑、违法用地、违规种养）。

（八）乙方须具备与合同有关的相应资质。

八、合同提前终止

甲方因故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凡乙方具有本合同第七条第（六）、（七）、（八）项情况的，经甲方调查核实后，甲方予以一票否决，乙方将被列入黑名单，不得继续参与曹路镇的相关业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存在过错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消除影响，自行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四）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并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能及时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根据《曹路镇第三方购买服务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若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6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发生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

十、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如有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本合同为原则，由双方另行制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因本合同执行中所产生的争议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四)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曹路镇第三方购买服务综合考核实施办法》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少起

乙方(盖章): 上海黎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12月30日 刘传耀

2025年12月31日